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号

#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镇江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江南”)

合肥星宇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宇”)

福建新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新安”)

甘肃西部鑫宇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鑫宇”)

新安硅材料(盐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硅材料”)

福建福杭新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杭新业”)

湖北皇恩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皇恩烨”)

浙江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新材”)

浙江传化嘉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嘉易”)

湖州启源金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源金灿”)

宁夏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新安”)

●担保金额: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实际已提供担保总额为 24.1321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部鑫宇、湖北皇恩烨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为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福杭新业、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其他股东以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 |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 实际发生融资金额 |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 借款期限 / 担保期限 | 担保方式 | 是否有反担保 |
|---|---|---|---|---|---|---|---|---|---|
| 1 | 福建新安 | 本公司 | 建设银行上杭支行、建设银行建德支行 | 38,501 | 38,501 | 2022.05.23 | 2022.05.23-2025.05.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 | 合肥星宇 | 本公司 | 合肥科技农商行 | 3,000 | 3,000 | 2025.12.23 | 2025.12.26-2026.12.2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3 | 合肥星宇 | 本公司 | 建设银行合肥龙图支行 | 5,700 | 5,700 | 2025.08.15 | 2025.8.11-2026.12.3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4 | 西部鑫宇 | 本公司 | 工商银行玉门支行、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 22,395 | 22,395 | 2022.04.26 | 2022.04.26-2029.05.3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5 | 镇江江南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 2,956 | 2,956 | 2022.12.21 | 2022.12.21-2027.12.2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6 | 新安硅材料 | 本公司 | 农业银行盐津津城支行、农业银行建德支行 | 72,181 | 72,181 | 2023.3.20 | 2023.3.20-2033.3.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7 | 福杭新业 | 本公司 | 建设银行龙岩上杭支行 | 16,626 | 10,142 | 2023.11.17 | 2023.11.17-2031.11.17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8 | 本公司 | 开化元通 |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 7,000 | 7,000 | 2023.12.13 | 2023.12.13-2026.12.21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9 | 本公司 | 开化元通 |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 16,717 | 16,717 | 2024.10.08 | 2024.10.08-2027.10.07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0 | 合肥星宇 | 本公司 | 工行合肥庐阳支行 | 2,000 | 2,000 | 2025.03.28 | 2025.3.28-2028.3.28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1 | 湖北皇恩烨 | 启源新材 |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 7,500 | 3,825 | 2024.4.10 | 2024.4.10-2030.3.17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2 | 启源新材 | 本公司 |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 4,350 | 3,480 | 2024.8.12 | 2024.8.12-2031.8.19 日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3 | 传化嘉易 | 本公司 |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 5,478 | 5,478 | 2024.11.27 | 2024.11.27-2027.8.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4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中信银行建德支行 | 1,000 | 1,000 | 2026.03.19 | 2026.03.24-2026.9.2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5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交通银行建德支行 | 1,000 | 1,000 | 2025.04.11 | 2025.04.21-2026.4.1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6 | 宁夏新安 | 本公司 | 交通银行银川贺兰支行 | 4,269 | 4,269 | 2025.06.03 | 2025.06.13-2026.6.1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7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 2,000 | 2,000 | 2025.06.16 | 2025.06.16-2026.6.15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8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915 | 4,915 | 2025.08.14 | 2025.09.09-2026.9.08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19 | 湖北皇恩烨 | 启源新材 | 传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 2025.08.26 | 2025.08.15-2026.8.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0 | 湖北皇恩烨 | 启源新材、湖北锦华 | 中国银行建德支行、中国银行咸丰支行 | 10,000 | 10,000 | 2025.09.09 | 2025.09.30-2027.03.11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21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宁波银行萧山支行 | 1,000 | 1,000 | 2025.10.11 | 2025.11.3-2026.11.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2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 1,000 | 1,000 | 2026.01.07 | 2026.1.19-2027.1.14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3 | 启源新材 | 本公司 | 工商银行建德支行 | 7,000 | 6,160 | 2026.01.21 | 2026.1.23-2036.1.23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 | 启源金灿 | | | 7,000 | 2026.02.28 | | | |
| 24 | 湖北皇恩烨 | 启源新材 |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 2,100 | 2,100 | 2025.10.20 | 2026.1.27-2027.1.26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是 |
| 25 | 启源金灿 | 启源新材 |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1,504 | 1,504 | 2026.03.05 | 2026.3.12-2027.3.2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26 | 合肥星宇 | 本公司、西部鑫宇 | 民生银行建德支行 | 3,000 | 3,000 | 2026.05.20 | 2026.5.20-2027.5.19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
| 合 计 | | | | 246,190 | 241,321 | | | | |

注:本月西部鑫宇、新安硅材料、湖北皇恩烨、启源新材、启源金灿、合肥星宇因实际融资金额变化导致担保实际金额发生变化外,其他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金额本月没有变化。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三)年度预计担保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情况 | 预计担保总额 | 累计使用金额 |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提供担保 | 500,000 | 241,321 | 258,679 |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公司持股比例(%) | 资产总额(万元) | 净资产(万元) | 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
| 镇江江南 | 郭杰 | 65,000 | 危险化学品生产 | 100 | 259,556.64 | 190,252.57 | 无 |
| 合肥星宇 | 何昔泉 | 5,600 | 农药、种子生产、销售 | 60.31 | 48,915.03 | 16,862.96 | 无 |
| 福建新安 | 徐志宏 | 28,571.43 | 表面功能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 70 | 92,423.41 | 19,029.46 | 无 |
| 福杭新业 | 吴成洲 | 10,000 | 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品销售 | 61 | 41,507.90 | 8,043.97 | 无 |
| 湖北皇恩烨 | 彭华华 | 17,788.16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 | 51 | 47,091.65 | 16,177.63 | 无 |
| 西部鑫宇 | 孙体 | 15,380 | 农作物种子经营;肥料生产 | 100 | 53,638.30 | 8,151.78 | 无 |
| 新安硅材料 | 吕钧 | 25,000 | 生产、销售工业硅 | 100 | 187,181.39 | 17,695.59 | 无 |
| 启源新材 | 许夕峰 | 50,000 |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88 | 77,183.50 | 47,660.03 | 无 |
| 启源金灿 | 胡博 | 54545.455 |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00 | 23,771.71 | 3,369.53 | 无 |
| 传化嘉易 | 江东 | 25,000 | 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 100 | 59,719.35 | 17,072.09 | 无 |
| 宁夏新安 | 秦虹 | 15,000 | 农药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 98.57 | 73,694.61 | 17,129.07 | 无 |

注:上述数据为各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0 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提供担保总额 24.1321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9.37%。公司截至目前无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0.0078%)。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白琼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白 琼 | 集中竞价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 | 20.62 | 29,400 | 0.0078% |

2、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3、减持价格区间:19.80 元 / 股至 21.44 元 / 股。

4、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白 琼 | 合计持有股份 | 117,600 | 0.0313 | 88,200 | 0.023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9,400 | 0.0078 | 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8,200 | 0.0235 | 88,200 | 0.0235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35　证券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2,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57,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自 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王进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56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2152%。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 31.9644%减少至 30.7492%,权益变动触及公司总股本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1. 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王进军 | | |
| 住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16日 | | |
| 权益变动过程 |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股份 4,560,20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1.2152%,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未超出预披露公告中载明的减持股份数量上限。<br>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 |
| 股票简称 | 王子新材 | 股票代码 | 002735 |
| 变动方向 | 上升□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 否□ | |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A 股 | 4,560,200 | 1.2152 | |
| 合 计 | 4,560,200 | 1.2152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 □<br>√<br>□(请注明) | |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进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98,643,799 | 26.2872 | 94,083,599 | 25.072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782,960 | 6.0713 | 18,222,760 | 4.856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75,860,849 | 20.2158 | 75,860,849 | 20.2158 |
| 王武军 | 合计持有股份 | 18,142,578 | 4.8347 | 18,142,578 | 4.834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535,645 | 1.2087 | 4,535,645 | 1.208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3,606,933 | 3.6261 | 13,606,933 | 3.6261 |
| 王 娟 | 合计持有股份 | 3,161,480 | 0.8425 | 3,161,480 | 0.842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161,480 | 0.8425 | 3,161,480 | 0.8425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00 | 0 | 0.0000 |
| 合 计 | 合计持有股份 | 119,947,857 | 31.9644 | 115,387,657 | 30.749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0,480,075 | 8.1225 | 25,919,875 | 6.9073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9,467,782 | 23.8419 | 89,467,782 | 23.8419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br>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752,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505,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2.00%),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257,63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 3.00%)。<br>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 |
| 7. 备查文件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br>□<br>□<br>√ |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3、本次减持股份的数量在减持计划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王进军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后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2026-020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6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jngx.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6:00 举行 2025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陶 冶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正中先生

财务总监:朱崭华先生

独立董事:陆利康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星期四) 至 06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jngx.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陆正中

电话:0512-65712564

邮箱:investor@jngx.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公告编号:2026-019

#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4 | - | 2026/6/25 | 2026/6/25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总股本 1,731,760,902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24,400,071 股,即 1,707,360,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总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51,220,824.93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处理依据及计算公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同时,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1,707,360,831×0.03)÷1,731,760,902≈0.03 元 / 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1+0)=(前收盘价格-0.03)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6/24 | - | 2026/6/25 | 2026/6/25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陶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27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0.03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12564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27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二 | 被担保人名称 |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 |
| | 本次担保金额 | 2,050.58 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14,765.55 万元(含本次担保)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

注:本次担保情况进展数据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30,954.1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87.7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银通棉业在建行巴音郭楞分行的授信业务按持股比例 51.26%提供 5,126.45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月银通棉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 4,000.00 万元,公司按持股 51.26%比例实际向其提供 2,050.58 万元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9.1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详见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1)。

上述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银通棉业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持股 51.26%、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0%、新疆冠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74% |
| 法定代表人 | 丁志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282763759286XQ |
| 成立时间 | 2004年8月20日 |
| 注册地 |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群巴克镇阿克亚村西环路 21 号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主要是籽棉收购,籽棉加工;批发零售:皮棉、棉短绒、棉纱等 |

| 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121,492.32 | 143,730.41 |
| | 负债总额 | 131,937.57 | 155,139.58 |
| | 资产净额 | -10,445.24 | -11,409.17 |
| | 营业收入 | 19,002.59 | 85,648.09 |
| | 净利润 | 1,327.60 | 1,073.8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银通棉业提供担保的合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650700000YBDB2026N00A)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金额:5,126.45 万元(公司按持股比例 51.26%提供 5,126.45 万元担保,该笔 1 亿元贷款其余担保由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伍仟壹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是否反担保: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为其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公司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且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用于支持子公司日常的经营需求,此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5-051 号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0,954.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7.7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90,354.1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6.9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63,158.99 万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 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